

论小组或个人,凡是取得节约实效的,均可向管理部门领取认可单,并按节约的难度换算分值。如补手套、糊信封、洗被套等,每节约10元钱计一分;挖阴沟煤每50元计一分;利用废旧料每100元计一分;原材料代用每500元计一分。然后把这些分值统计出来,作为评发生产奖的一项依据,从而推动了节约工作的开展和巩固。

注意点滴节约,粗看是小事,但积小成大,如能把它变成全国人民自觉的行动,那么它的意义和成果就是不可估量的了。我国现在仅国营企业就有三十多万户,每个企业平均每年为国家节约一万元钱,就是三、四十个亿,这难道还是小事吗?凡事都可以由小见大,只有从小处做起,大家重视点滴节约,才能使涓涓细流汇成大海。为了促进四化建设,使祖国早日繁荣富强起来,难道我们不更应该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革命传统吗?

拖欠贷款之风不可长



吴 顺 智

一个生产产品的企业,全靠销售产品所得货款来支付各项开支。如果生产的产品销售出去了,但却有相当一部分货款收不回来,就会使企业出现财务收支不平衡的资金紧张状况,影响所及,后果严重。例如,企业因资金不足不得不延付购进原料、燃料、辅助材料等的货款,给供货单位造成困难,生产急用的物资无钱购买,必需的管理费用无钱支付,影响本单位的生产正常进行;无钱上交利润和税金,使国家财政收入不能如期实现;有的甚至连职工工资也发不出去。拿我们太原钢铁公司来说,今年一、二月份实现利润1,800多万元,但由于用户拖欠货款经常在两千万以上,所以不仅上交利润任务完不成,而且资金周转经常处于紧张状态。可见用户拖欠货款给生产厂带来多么大的危害。

在一些企业之间所以互相拖欠货款成习,究其原因,有以下几点:

1. 原材料储备已经超储,定额流动资金已经超占,还在继续盲目采购,故无钱支付新买进的货款。

2. 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销路,大量积压,或者产品虽有销路,但销售的产品货款不能及时收回,收支不平衡,银行户头上又没有存款,因此无法按期承付拖欠兄弟厂的货款。

3. 有些企业买了大企业的货,本来有办法挤出钱来支付,但又觉得大企业资金雄厚,不在乎短少几万、几十万的货款,因而有意拖欠,把拖欠大企业的货款作为本企业“垫底”资金使用。

我认为,社会主义企业,不论规模大小,所有制如何,都必须互守信用,严格执行合同。收到货物后经过检验,只要数量、质量无差异,就应在接到托收后,想尽一切办法,按期承付货款,予人方便,自己方便。大家都这样做了,就可以避免交叉催讨货款,节省大量差旅费。

其次,任何企业发展生产,只能靠自力更生,自找财路,量入而出,量力而行,决不能靠拖欠别人的货款来给自己“垫底”,那种本位主义的算盘千万打不得。要知道,一个省、市的财政收入,主要是靠有数的大企业上交利润、税金来完成任务,如果大企业销售的货款收不回来,资金紧张,欠交利润、税金过多,就会大大影响这个省、市和主管部门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,因此,所有企业都应当树立全局观念,积极付清拖欠其他企业的货款。

第三,现在银行有一条规定,企业在按合同发出商品一个月后,如果收不回货款,银行就要扣回这部分结算货款。这个规定是不太合理的。如果是发货企业不按合同提前交了货,对方因无准备,不能付款或因产品质量有问题,不予付款,在这种情况下,银行收回这部分商品的货款是应该的,否则银行就不应扣回发货单位的货款,而应该给予不按期交付货款的收货单位以必要的经济制裁。

第四,对超储积压物资多、超定额贷款多的单位,银行和财税部门要采取措施,对这些单位采购用款严加限制,如不积极处理利用超储积压物资,就不允许他们再采购新的生产用料。对于长期拖欠货款的企业或农村公社、大队,我认为,发货单位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